

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探討

文 / 楊金昌



▲指導選手參加 103 學年度臺北區域性射箭對抗賽 (圖 / 王正邦教練提供)

壹、前言

完善專任運動教練整體制度實刻不容緩，因此教育部積極充實基層專任運動教練人力，以使基層運動團隊與體育班永續發展，讓學生在專長領域獲得更好的教育與訓練機會，發揮適性揚才的精神。

在 2002 年專任運動教練制度開啟法制化後，學校得以教育人員方式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但受限於員額總量管制及負擔人事費等因素，使學校聘任意願不高，中央體育主

管機關為推動專任運動教練政策，催生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緣起。呂生源、楊金昌（2016）指出教育部為充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力、發揮組訓的實質效益，希望提高國家競技運動的競爭力，乃策劃導入「巡迴機制」的概念，以強化專任運動教練制度的功能，於 2011 年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其中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貳、催生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背景與構想

教育部於 2011 年修正國民體育法後，積極規劃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機制，以試辦方式帶頭示範推動，期藉此拋磚引玉，鼓勵地方政府響應政府政策。茲說明此制度之背景構想和成立之源由：

一、催生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背景

2003 年教育部修正「國民體育法」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使專任運動教練取得法源依據及成為編制內教育人員。2008 年制定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機制後，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法制化更臻完備（楊金昌，2016）。

各級學校於 2008 年起至 2009 年間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僅 80 人（劉哲志、李昱叡，2012），究其原因，除少子化趨勢影響外，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人數受限於各級學校於總員額控管下恐排擠教師員額與考量支付龐大人事費用限制而釋出不易（立法院，2017a；

蔡忠志、林如瀚，2011）。

有鑑於此，長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心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立法委員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主動提案修法，並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修正條文，除設立體育班學校「應」置專任運動教練規定，維護體育班學生受教之權益外，同時增定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機制，針對國家在國際競賽運動當中具有重點發展或發展潛力的種類（項目），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設立體育班每滿六班者，得申請增聘巡迴專任運動教練一名，至多申請五名，並以提報計畫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給予補助人事經費，期提高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意願，也鼓勵優秀運動選手擔任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貢獻其運動所長（立法院，2017a；教育部，2012；劉哲志、李昱叡，2012）。

二、推動巡迴專任運動教練之構想及其性質

體育署為厚植基層學校體育班與運動團隊之選手系統化培訓體系，整合現行專任運動教練的資源及巡迴專任運動教練人力，同時鼓勵地方政府展現特色重點運動項目。

另一方面，積極輔導和主動媒合我國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亞洲運動會奪牌之特優運動

選手，期能貢獻所長，回饋學校，培育基層優秀選手，並鼓勵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投入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工作。

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運動教練皆為正式編制人員，薪資待遇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專業加給表」辦理，並依法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兩者僅在支付薪資之單位、聘任等級，及工作職責三方面不同（如表 1）。

參、執行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試辦階段與正式階段

體育署為落實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機制，2014 年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訂定要點前執行試辦階段與正式階段推動成效如下：

一、試辦階段之運作情形

教育部統籌運用「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及配合「奧、亞運及世大運種類（項目）

表 1: 專任運動教練與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對照表

項目	專任運動教練	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目的	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輔導特優運動選手或國家代表隊教練從事巡迴服務，協助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培植競技運動人才。
身分	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且在法定機關（構）之學校組織編制中內則稱有給專任人員，其在員額編制表則載明為運動教練。	
編制單位	人員編制於各級學校	1.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且學校體育班總班級數合計達六班以上者，每滿六班，得就重點運動，指定所屬學校聘任巡迴教練。 2. 人員編制亦於各級學校。
聘任等級	初級以上	中級以上
聘任種類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授證種類為限。	重點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籃球、足球、排球、棒球、女子壘球、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射擊、自由車、划船及其他經教育部指定者。
聘任方式	訂定簡章公開遴選	1. 媒合分發：特優運動選手。 2. 轉任遷調：現職教練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員額總數	1. 應聘：當時推估計設體育班學校，計 661 名。 2. 得聘：各級學校。	1. 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 2. 當時推估各地方政府體育班數量，最大值 75 名。
薪資待遇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依照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專業加給表」之規定辦理。	
支出人事費單位	由聘任之學校依預算員額數編列費用支出。	地方政府報計畫與經費，由體育署全額補助。
工作內容	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工作職責規定辦理。	除依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同時協助下列事項： 1. 協助推動學生每週 150 分鐘以上體育活動時間。 2. 協助未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及發展。 3. 執行巡迴工作成效、協助推動運動訓練及發展，向體育署簡報。
年終成績考核	依據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三年一大考績效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辦理。	

▲資料來源：修改立法院（2017b）

辦理」作資源整合 (resource integration)，兼顧計畫效益與效率，規劃以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為核心，藉由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積極發掘具潛能之優秀青少年選手，建立縣市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育體系，健全培訓基層選手訓練制度。

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本要點已廢止，其精神納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核予補助臺北市擊劍、桃園市射箭、臺中市擊劍、雲林縣跆拳道、臺南市軟式網球及花蓮縣射箭，試辦「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計畫（劉哲志、李昱勳，2012），以計畫型用人方式補助巡迴專任運動教練鐘點費（包括協助運動訓練、教學或比賽指導之工作補助）。

此階段主要目的是在引導地方政府如何整合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四級區域運動人才體系，藉由巡迴專任運動教練人力的投入，協助共同扎根學校運動人才的養成建立完善培訓體系，落實我國體育政策的競技運動制度。

二、正式執行階段之具體成果

（一）媒合奧運選手擔任巡迴工作：2015 年核定花蓮縣政府所提射箭計畫，媒合 2004 年雅典奧運銀牌選手王正邦擔任巡迴專任運動教練，作為花蓮縣優質射箭運動區域人才發展的基石。

（二）以花蓮縣政府辦理「射箭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計畫」成果為例（花蓮縣，2016）：

1. 拓展花蓮南區發展射箭之基礎：發展南區射箭區域人才培育體系，輔導所屬玉里國中設立體育班，並將射箭隊納入招生運動項目。
2. 增聘正式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人力：充實基層學校射箭培訓人力，已爭取增聘 2 位射箭專任運動教練。
3. 提升花蓮縣射箭運動之競技能力：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完成國女組個人金牌二連霸，另在國內選拔賽事當選國手 2 人。

此階段主要目的，除試辦階段所累積的經驗，持續以精進方式建立每個運動種類完善的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外，更是借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連結體育署與地方政府兩者間的窗口，瞭解推動情形及隨時提供協助。此外，開創輔導特優運



▲指導張容佳選手獲 2015 年中運射箭賽國中女生個人第 1 名（圖／王正邦教練提供）



▲指導張容佳選手獲 2016 年全中運射箭賽國中女生個人第 1 名
(圖/王正邦教練提供)

動選手就業管道之一，且特優運動選手具有運動明星之形象，吸引學生參與各項運動，培養運動興趣，從中發掘潛力選手，亦間接帶動體育署積極推動 SH150 方案，達成政策之效益。

肆、結語

現行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的制度係配合我國在國際奪牌的政策，作為特優運動選手職涯進路平臺，也提供曾任為國家代表隊選手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另一個發揮所長之選擇，期盼透過巡迴制度，及專任運動教練的體育專業能力與國際經驗，發掘更多優秀運動人才，協助資源整合基層學校各單項運動項目的培訓體系。

參考文獻

立法院 (2017a)。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26 號委員提案第 9789 號。2017 年 4 月 18 日，取自 <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ac5cacfc5cecbc9d2cecacb>

立法院 (2017b)。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094。2017 年 4 月 19 日，取自 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8/08/06/LCEWA01_080806_00240.doc

花蓮縣 (2016)。推動射箭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計畫成果報告，7。

教育部 (2012)。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七次 (第四冊)。臺北市：作者。

楊金昌 (2016)。臺灣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中華體季刊，30 (1)，65-72。

劉哲志、李昱叡 (2012)。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案有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推動現況。學校體育雙月刊，133，2-7。

蔡忠志、林如瀚 (2011)。專任運動教練的處境。中華體季刊，25 (2)，364-371。